

# 关于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上海河湖养护企业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上海河湖养护行业信用体系，引领上海河湖养护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方案》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同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开展2022年度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价对象

参与本市河湖养护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养护企业，自愿申报参与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企业必须至少有一个养护合同标段具备河湖养护“六护”要求的养护内容，即养护内容基本覆盖“生态维护、水质保护、绿化养护、岸线管护、河面清护、河床修护”等六个方面。

2、养护范围内的合同标段须全部申报。

3、养护范围内的水质监测断面不得漏报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申报。

#### 四、材料提交地点

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

联系人：蒋德霞 58465150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清单

- 1、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投标文件
- 4、养护合同
- 5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党组织、工会组织证明
- 6、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）
- 7、2022 年度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、成果复印件
- 8、各合同标段相关人员配置汇总表、社保证明、岗位证书复印件（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），如有劳务派遣人员，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及派遣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（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）、4050 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
- 9、各合同标段相关设备配置汇总表、设备产权证明，如有租赁设备，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设备的产权证明（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）
- 10、相关制度目录及制度内容复印件（现场检查时提供原件核验）

## 六、材料装订提交要求

1、材料清单 1 申报表单独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其中 2022 年养护合同汇总表、2022 年养护合同委托方月考核结果汇总表、2022 年水质监测断面汇总表需由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确认。

2、材料清单 2-4 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，1 份。

3、材料清单 5-7 合并装订成册，1 份。

4、材料清单 8 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，1 份。

5、材料清单 9 按照各合同标段单独装订成册，1 份。

6、材料清单 10 单独装订成册，1 份。

7、申报表根据填写的内容自行排版，但不得删除修改表格内容。

附：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申报表



2023 年 7 月 7 日